

transforming lives and communities worldwide

教会规章

CHURCH ORDER

2013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CHURCH ORDER 2013

© 2013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in North America

教会规章 (2013 版) Chinese translation

© 2014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in North America

中文版序言

Preface to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This project of producing the first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CRC's *Church Order* was launched in April 2012 by the East Meets West group, consisting mainly of CR pastors involved in Chinese ministry in North America. At the time, we aimed at translating the 2011 edition, being the then latest version. Due to various limitations, we decided to translate only the main text without the extensive Supplements.

By August (2012), Paul Zhiyong Wang has completed the first draft. Some revisions were offered by native Chinese speakers at Hillcrest Christian Church (Denver) and by James Chiang. The revised draft was then circulated among EMW members for more input until August (2013). Afterwards I found some missing parts and had these translated by James Chiang and the staff of Jimmy Lin. In September, I started to carry out my mandate from the group, which is to 'work out a final vers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group'.

Going through the document, I realized how new developments have rendered obsolete certain parts of the 2011 edition. After assessing the work scale, I concluded that we will just simply produce the 2013 version. This gained enthusiastic group support during our teleconference in November (2013). Continuing conversation was had with Wen-Hau Hsieh on one thorny translation problem. By February all translation issues were resolved. Wen and Ed Jiang teamed up to do the layout of the document and convert it into simplified script.

Finally, may I say the whole endeavor is a team project, a group effort. Here are the folks who contributed to the translation work in one way or another: Timothy Chan 陳君耀 (Toronto), David Cheung 陳貽強 (Vancouver), James Chiang 蔣主中 (California), Tom Draayer (Denver), Fred Eng 伍柏禎 (Los Angeles), Ruth Febriana 曾珊珊 (Denver), Wen-Yau Hsieh 謝文堯 (Iowa), Ed Jiang 蔣淙昕 (Iowa), Yi-Ming Kao 高義明 (Chino, CA), David Koll (Grand Rapids, MI), Jimmy Tai On Lin 林體安 (Chicago, IL), Yee Hwa Soon 孫玉華 (Tacoma, WA) and Paul Zhiyong Wang 王志勇 (Hearndon, VA).

All glory be to God alone!

David Cheung 陳貽強

Editor, Church Order Chinese translation project

30th April 2014, Vancouver, Canada

* * * * *

A few technical details

First, this Chinese version includes references to the Supplements 补充文 but does not reprint their text in full. For the latter, the reader may go to the English original.

Second, to facilitate usage, we have included a glossary at the end of the document.

Lastly, where questions of interpretation arise, the English edition rules over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Comments or suggestions on this translation from users are welcome and may be forwarded to David Cheung at elsterdavid@yahoo.co.uk

目录

中文版序言

简介

1、《教会规章》的目的及其根基

I . (一) 教会的圣职 **The Offices of the Church**

A . 通则

2、教会中的圣职

3、教会圣职的资格

4、教会圣职的召请

5、签署「圣职人员盟约」 **Signing the Form of Subscription**

B . 牧师 **Ministers of the Word**

6、牧师的资格

7、未受规定培训者之接纳 **Admittance to the Ministry without Prescribed Training**

8、接受堂会召请之资格 **Eligible for Call**

9、区会参事 **Classis counselor** 的职责

10、牧师的按立及就职 **Ordination and Installation**

11、牧师的职责

12、牧师的任务和召请

13、牧师的监督 **Supervision of Ministers**

14、牧师辞职与重新按立 **Release from Ministerial Office and Re-ordination**

15、对牧师的支持

16、牧师长期请假

17、退出所牧养的堂会 **Release from Ministry in a Congregation**

18、牧师的退休

- 19、神学院
- 20、神学教授的任务
- 21、神学生基金
- 22、神学生讲道许可证 Licensure of Students

C. 地方牧师 **Commissioned Pastors**

- 23、地方牧师的职分
- 24、地方牧师的任務

D. 长老和执事

- 25、长老和执事的事工

II. (二) 教会的议会

A. 通则

- 26、三个议会 Assemblies
- 27、教会议会的权柄 Authority of Ecclesiastical Assemblies
- 28、议会合法处理之事
- 29、议会决议之特征
- 30、上诉
- 31、要求修改决议
- 32、议会程序与次序
- 33、议会之委员会 Assembly Committees
- 34、差往议会的代表 Delegation to Assemblies

B. 长执会 **The Council**

- 35、长执会的组成
- 36、开会次数及彼此指正 Mutual Censure
- 37、会员大会 Congregational Meetings
- 38、会众的地位 Congregational Status

C. 区会 **Classis**

- 39、区会的组成
- 40、区会的议会 Sessions of Classis
- 41、回应堂会之请求
- 42、区会参事和堂会访客 Classical Counselors and Church Visitors

43、区会的赞助与劝勉证道证 Classical Support and Licensure to Exhort

44、相邻区会的合作

D. 总会

45、总会的组成

46、总会的会议

47、总会的任务

48、总会帮办 Synodical Deputies

49、大公教会合一性的关系 Ecumenical Relations

50、与本宗派有关之合一性团体 Ecumenical Bodies

III. (三) 教会的任务和事工

A. 崇拜会

51、崇拜会的要素和时间

52、牧长会监察崇拜会之任务

53、主领崇拜会

54、讲道

55、施行圣礼

56、施行婴孩洗礼

57、施行成人洗礼

58、有效的洗礼

59、认信会员之接纳

60、施行圣餐礼

61、崇拜会中的公祷

62、奉献

B. 信仰的栽培 Faith Nurture

63、青少年的栽培

64、成年人的栽培

C. 教牧关怀

65、教牧关怀的施行

66、转会籍 Membership Transfers

67、会籍的保留与终止 Retention and Termination of Membership

- 68、会员记录
- 69、婚礼
- 70、丧礼
- 71、基督教学校
- 72、堂会内的群体 Congregational Groups

D. 宣教

- 73、教会宣教的使命
- 74、堂会的宣教任务
- 75、区会的宣教任务
- 76、本宗派在北美的事工
- 77、本宗派在外地的事工

IV. (四) 教会的劝惩 The Admonition and Discipline of the Church

A. 通则

- 78、劝惩的目的
- 79、会员彼此的责任
- 80、牧长会的权柄

B. 对会员的劝惩 The Admonition and Discipline of Members

- 81、会籍的取消与恢复

C. 对圣职人员的劝惩 The Admonition and Discipline of Officebearers

- 82、特殊劝惩 Special Discipline
- 83、特殊劝惩的依据
- 84、圣职的恢复

结言

- 85、堂会之间的平等与圣职人员之间的平等
- 86、《教会规章》的修改

词汇表 Glossary

简介

1、《教会规章》的目的及其根基

(a) 基督教改革教会认信自己完全顺服上帝的圣言，并以改革宗诸信条为上帝之圣言的纯正解释；承认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元首；存心遵守使徒教训，就是在众教会中「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因此，特以以下条款规范教会的组织和各项事工。

(b) 《教会规章》本册处理的主要事项就是：教会的圣职、教会的议会、教会的任务和事工，以及教会的劝惩。

I. (一) 教会的圣职

A. 通则

2、教会中的圣职

教会承认牧师、长老、执事和地方牧师四大圣职。这些圣职彼此之间有所不同，并非在尊荣上，而只是在于托付和任务。

3、教会圣职的资格

(a) 堂会中符合圣经要求的所有成年会员，都有资格担任牧师、长老、执事和地方牧师 Commissioned Pastor 之圣职。

(b) 只有那些正式接受召请、按立或就职的人，才能在教会中行使职分。
(请比照补充文 3-a, 45, 48-a)

4、教会圣职的召请

(a) 在召请、选举人担任某一职分的时候，堂会通常至少应当向会众提出相当于当选人两倍人数的候选人。如果长执会所提交的候选人在总数上少于当选人数的两倍，应当向会众说明如此行之理由。

(请比照补充文 4-a)

- (b) 在提名之前, 长执会可以提供机会让会众留心合适的人选。
- (c) 选举当在会众祷告之后举行, 由长执会监督程序, 并按照长执会所定之规律进行。所有信誉良好的成年会员都有投票权。
- (d) 长执会务要召请中选者接受圣职, 并公布中选者名字。若无合理阻疑, 长执会务要进行按立礼或及就职礼。该礼必要在公众崇拜会中举行, 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5、签署「圣职人员盟约」 Covenant for Officebearers (2012 edition)
所有圣职人员, 在长执会、区会和总会规范所定的场合, 当签署圣职人员盟约, 赞同本宗派的教义。 (请比照补充文 5)

【基督教改革教会之「圣职人员盟约」】

署名者相信旧约和新约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 是上帝的话。上帝的话宣告了上帝的创造和透过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好消息。我们承认上帝话语的权威, 并且愿意在生活 and 信仰的一切事宜上服膺在它的权柄之下。

我们确认《使徒信经》, 《尼西亚信经》, 和《亚他那修信经》这三条信经是普世基督教信仰的声明。我们如此确认是要昭告我们和普天下、各世代里耶稣基督的跟随者有着一致团结的信心。

我们还确认《比利时信条》, 《海德堡要理问答》, 和《多特信经》这三项宣言是历史上改革宗对基督教信仰的声明。这些宣言中的教义完全符合上帝的话, 并且继续勾划出我们诠释圣经的方式, 指导我们在生活中该如何回应福音, 以及把我们圈在更辽阔的基督身体中。

我们以感恩的心接受以上的各项声明, 并且承诺接受它们

的塑造和管辖。我们衷心相信，并要在我们的讲道、教导、写作、服侍、及生活中忠实地促进和捍卫这些教义。

我们不但承认这些由历史承传而来的信经和宣言，我们也更进一步的承认《我们的世界属于上帝：一个当代的见证》这份文件是我们改革宗对基督信仰的一个当代声明，在我们现今的处境中塑造并指导我们。

我们还承诺要在一起追求对福音有更全面的了解之过程上，以爱心和弟兄姐妹彼此相交的精神，阐述或接纳彼此对教义难以接受的地方。倘若我们逐渐认为在这些声明文件里某个论点不是上帝话语的教导，我们会根据《教会规章及其补充文》的程序将我们的观点传达给教会。在教会的要求下，我们会充分解释我们的观点。此外，我们承诺服从教会的判断和权柄。

我们为了教会的福祉申明我们遵守这公约的意愿，叫一切荣耀归于我们的上帝圣父，圣子，与圣灵。

* 此约应于神学教授，牧师，地方牧师 **Commissioned Pastors**, 长老和执事等按立或授职之时签署。

(由 2012 年总会采纳)

B. 牧师

6、牧师的资格

(a) 若要被纳入牧职侍奉，应当完成合格的神学培训。

(b) 本宗派神学院的毕业生, 若已由总会宣布为按牧候选人, 有资格接受堂会的召请。

(c) 在他处接受神学训练者, 必先满足总会之有关要求, 并被总会宣布为牧职候选人, 才有资格接受堂会的召请。 (请比照补充文 6)

7、未受过规定培训者之接纳

(a) 未受过规定神学培训者, 若确有证据表明有敬虔、谦卑、属灵的分辨、智慧、以及用本族语言传讲主话之能, 可作为例外, 被纳入牧职的侍奉。

(b) 准备根据此项规定按立牧职的人, 当完成「牧职候选人特修课程」 Modified Ecclesiastical Program for Ministerial Candidates (MEPMC)。 (请比照补充文 7)

8、接受召请当堂会牧师之资格

(a) 本宗派的牧师有资格接受召请当堂会牧师, 但当按照相应规定办理。

(b) 美国归正宗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之牧师有资格接受召请当本宗派的堂会牧师, 但当按照相应规定办理。

(c) 其他宗派之牧师, 若想在宗派内侍奉, 当完成「牧职候选人特修课程」 Modified Ecclesiastical Program for Ministerial Candidates (MEPMC)。

(d) 尚未被宣布为有资格接受召请当堂会牧师之候选人, 不当接受堂会召请, 除非已经满足总会所有要求。 (请比照补充文 8)

9、区会参事 Classis counselor 的职责

在提名并召请牧师时, 长执会当征求区会参事之批准。区会参事代表区会, 监督是否遵行宗派规定。长执会和区会参事当共同签署召请函, 区会参事当向区会报告有关事宜。

10、牧师的按立及就职

(a) 牧师的按立需要经过所在区会以及总会帮办 *synodical deputy* 之批准。区会当按照总会规定, 在总会帮办在场的情况下, 就其教义和生活对候选人进行考察。按立当由主持按牧礼的牧师接手。

(b) 牧师的就职当得到所在区会或其临时委员会的批准, 牧师当在此前向区会或临时委员会提交他从前所在之长执会和区会为其提供的教义与生活方面良好的见证。(请比照补充文 10)

11、牧师的职责

牧师接受召请就是为着要宣讲、解释、和应用圣经, 目的就是召聚和造就耶稣基督教会的成员。

12、牧师的任务和召请

(a) 作为一个堂会的牧师, 应当传讲圣言, 施行圣礼, 主领崇拜会, 教导年轻人, 培训会员参与侍奉。牧师当与众长老一起监督会众和圣职人员们, 施行劝惩, 留意使凡事都规规矩矩地照着次序行。牧师当与众长老一道对会众进行牧养, 参与并促进传福音之事工。

(b) 牧师若 (1) 参加宣教事工, 或担任堂会外之牧职 *chaplain*,¹ 或 (2) 由总会直接任命, 或 (3) 由总会批准其任命, 当按照通常方式接受堂会之召请。堂会当与区会或总会之相关委员会合作。

(c) 牧师侍奉教会, 也可参与其他与牧师呼召直接相关的工作, 但是必须首先由召请堂会向区会证明该工作确实与牧师的呼召一致, 并得到区会的同意和总会帮办 *synodical deputies* 的赞同。

(请比照补充文 12-c)

¹ This is the text currently in force (2011=2012). *Church Order* 2013 includes the underlined phrase below which is to be considered for adoption by Synod 2015: 牧师若 (1) 参加宣教事工, 或担任堂会外之牧职, 或特殊的过度性事奉, 或 (2)...

13、牧师的监督

(a) 堂会牧师直接向召请的堂会负责。因此, 当在教义、生活和职责方面, 接受该堂会的监督。

(b) 牧师的工作若在召请堂会之外, 应当接受召请堂会及其他与其相关的堂会或机构的监督。召请堂会之长执会, 在监督牧师的教义和生活方面, 负有首要性责任。对于牧师的职责, 相关的堂会或机构负有首要性责任。
(请比照补充文 13-b)

(c) 召请堂会可以暂时把牧师用给本宗派之外的堂会为牧师, 但须征得区会的同意, 并且征求总会帮办 *synodical deputies* 的赞同, 同时还要合乎总会的有关规定。尽管其具体职责可以与本宗派外的堂会合作议定, 但其教义与生活之监督仍由召请堂会负责。

(请比照补充文 13-c)

14、牧师辞职与重新按立

(a) 未经召请牧师之长执会同意, 牧师不可离开与其相联的堂会, 转向另外一个堂会。

(b) 本宗派的牧师辞退牧职, 为要加入宗派外之服事, 当由区会解除其职分。区会应当给与相应的声明, 表明辞职牧师的地位, 并征得总会帮办之赞同。
(请比照补充文 14-b)

(c) 合法接受召请的牧师, 不可离弃圣职。但是, 若有充分理由, 区会在征得总会帮办赞同之后, 可以解除他的职分, 让他可进入非牧职性的职业。
(请比照补充文 14-c)

(d) 牧师若是接受了区会认为是非牧职性的职业, 区会做出此种判断之后, 应当在一年之内解除其职分。区会在做出此判断时, 当征得总会帮办之赞同。

(e) 辞退牧职者, 若取得解除牧职的区会之批准, 并征得总会帮办的赞同, 可以宣布有资格接受堂会的召请。在总会帮办出席的情况下, 区会应当召集见面会议, 考察其当初解职的情况及其重新参与牧职侍奉的心愿。当其接受堂会召请的时候, 此人当重新按立。

15、对牧师的支持

每个堂会都当通过长执会为其牧师提供合适的供养。若有例外, 当在征得区会批准下, 堂会和牧师可以同意牧师通过其他工作来获取主要或补充性收入。通常而言, 此种例外限于无法为其牧师获取合适供养的堂会。
(请比照补充文 15)

16、牧师长期请假

牧师若有正当的理由, 暂时离开堂会的侍奉, 必须征得长执会的允许, 长执会仍然对牧师有监督之责。在各种情况下, 牧师暂时离开教会的侍奉, 都应返回原来的堂会侍奉。

17、退出所牧养的堂会

(a) 既不合乎退休的资格, 也不足以受劝惩, 若有充分理由, 牧师可以退出在堂会中的侍奉。此项动议可以由牧师提出, 也可以由堂会提出, 也可以由牧师和堂会共同提出。此种退出必须征得区会的批准和总会帮办的赞同, 并且合乎总会的有关规定。(请比照补充文 17-a)

(b) 对于如此退出的牧师, 堂会当以适当方式在适当时间内提供一定供养, 如此才能得到区会之批准。

(c) 如此退出的牧师在两年之内有资格接受堂会的召请。两年之后, 经过总会帮办赞同, 区会当宣布此牧师之牧职已被解除。若有充分理由, 经过总会帮办赞同, 区会可以逐年延长此牧师接受堂会召请的资格。

(d) 在某些情况下, 此种牧师在完成评估与帮助的过程之后, 区会可以判定无法宣布退出的牧师具有接受堂会召请的资格。在征得总会帮办赞同之后, 区会当宣布此牧师被解除牧职。

18、牧师的退休

(a) 牧师若达退休年龄, 或身心能力无法履行牧职, 就有资格退休。牧师退休当得到堂会和区会批准, 并合乎总会有关规定。

(b) 退休牧师继续保留牧师尊称, 以及教会授予的权柄进行牧师功能。监督牧师之责仍由该牧师最后侍奉的堂会保留, 除非该责转移到另外堂会。履行监督之责的堂会有责任根据总会有关规定, 为牧师及合格家属提供合理供养。

(c) 一旦退休的理由不再存在, 退休牧师应要求推荐退休的堂会和区会宣布他现在具有接受召请当堂会牧师的资格。

(请比照补充文 18)

19、神学院

教会应当保持一间神学院, 使人接受牧职训练。神学院当由总会管理。总会任命信托委员会, 具体负责管理神学院事宜。信托委员会向总会向负责。

20、神学教授的任务

被任命当神学教授的牧师, 其任务就是培训神学生从事宣传讲解上帝的话, 辩护纯正信仰, 抵挡各种异端和谬误。

21、神学生基金

堂会当鼓励信徒献身当牧师, 并与区会合作, 向需要者提供资助。
(请比照补充文 6, 7, 8)

22、神学生讲道许可证

神学生根据总会规定取得许可证之后, 可在崇拜会中宣讲劝勉之话。
(请比照补充文 22)

C. 地方牧师 Commissioned Pastors

23、地方牧师的职分

(a) 地方牧师当被承认为召请教会之传道。通常而言，地方牧师在长执会之中的工作应当局限于他当地方牧师的侍奉范围。

(请比照补充文 23-a)

(b) 通常而言，当新兴会众成为堂会之后，地方牧师将终止其在该堂会之职务。但是，若得新组成的长执会以及区会的许可，地方牧师仍可在新牧师上任之前继续服侍新成堂会，或在一个合理的过度期间继续服侍。若地方牧师超过合理过度期仍要继续侍奉，便需得到区会的许可，以及总会帮办 *synodical deputies* 的赞同。

(c) 地方牧师也可在已有组织的堂会中协助牧师侍奉，或在其它社区机构担任堂外牧职 *chaplain*。于特殊情况下，若堂会牧师离职，又得到区会的许可，以及总会帮办 *synodical deputies* 的赞同，地方牧师可独自牧养堂会。

(请比照补充文 23-c)

(d) 若区会认为《教会规章》第 6, 7 或 8 章，不适用于堂会，且有总会帮办 *synodical deputies* 的赞同，地方牧师便可以任命独自牧养堂会。

(请比照补充文 23-d)

e) 若地方牧师有欲参与其指定工作范围以外的服侍，需先得所属之牧长会和区会的批准。

24、地方牧师的任务

(a) 地方牧师的任务就是通过讲道、施行圣礼、教会教育、教牧关怀、传福音和其他侍奉来见证基督，目的在于使信徒参与全面的门徒训练，使非信徒可以信主。

(b) 地方牧师应当在长执会监督下工作，要定期向长执会汇报工作，并参加长执会会议，尤其是涉及到他们的侍奉的会议。

D. 长老和执事

25、长老和执事的事工

(a) 长老和执事当根据长执会限定的任期待奉。每年都当有若干长执退任。退任的长执当由其他人继任，除非有特殊情况和教会利益使得该人适宜重选。如此被重选的长执当重新就任。

(b) 长老，当与牧师合作，一起监督会员和其他圣职人员的教义与生活，教牧关怀会众以及进行劝告和惩戒，参与并促进传福音事工，和捍卫真道。长老当通过鼓励、教导和问责来培养会众以感恩和顺服之心参加圣餐。

(c) 执事应当做基督的慈善 (mercy of Christ) 之代表，并当向众人实行基督慈善，特别是那些信主的人。执事当带着圣经鼓励人的话和荣耀主的见证，言行一致地推动基督教会的肢体，做忠实遵命的资源管家，帮助有需要的人。

II. (二) 教会的议会

A. 通则

26、三个议会

教会的议会有长执会、区会和总会。

27、教会议会的权柄

(a) 每一个议会，根据它的特点和在它的所定范围内，执行基督所托给教会的权柄。长执会的权柄有本源性，区会和总会的权柄是委托性的。

(b) 区会对各个长执会拥有一定权柄，正如总会对各个区会拥有权柄一样。

28、议会合法处理之事

- (a) 这些议会只能处理教会事务, 并且当以教会的方式来处理这些事务。
- (b) 较大的议会只应处理它管理范围内众教会共同关心的事务, 或者处理较小的议会不能完成的事务。
- (c) 较小的议会提交较大的议会处理的事务, 当根据区会与总会的程序规范来呈递。

29、议会决议的特征

教会议会的决议只有在审慎考量之后才能作出。各级议会的决定应当被视为是已经议定, 并且具有约束力, 除非确实证明它们与上帝的话或《教会规章》相悖。

30、上诉

- (a) 如果议会或会员认为有不公义之事发生, 或某一决议与圣经或《教会规章》相悖, 可向上级议会提出上诉。上诉者当在上诉时间和方式上遵守教会相应规范。
- (b) 总会可以确立其他上诉的权利, 并指定有关程序。
- (c) 如果有一方提起, 上诉过程和成文的诉状当适用《法典》Judicial Code 为标准。
(请比照补充文 30-a, b, c)

31、要求修改决议

要求修改某一决议, 应当把要求呈递给作出决议的议会。如果该要求带有又新又充分的理由, 议会应当尊重考量。 (请比照补充文 31)

32、议会程序与次序

- (a) 所有议会的会议都当以祷告开始, 以祷告结束。

(b) 在各个议会中当有一位主席。主席的职责就是说明当讨论之事，督察与会者遵守《教会规章》 Church Order, 人人在发言之时遵守次序，保持端庄。另外还需有一位书记，其职责就是准确地记录会议进程。在大型会议中，当会议休会时，上述职分就当中止。

(c) 每个议会都当对于下述事项作出适宜安排：接受各种通信；预备会议日程和决议事项；保持档案和记录；处理会议财务。

(d) 每个议会都当合法注册成立，以便执行产权保护。

(请比照补充文 32-d)

33、议会之委员会

(a) 议会可把决议的执行、或为将来预备报告之事委托给委员会。议会当给每个委员会明确的任务，并要求他们定期汇报他们工作的进展。

(b) 每个区会都当指定一个区会临时委员会，总会当任命一个理事会 Board of Trustees, 在不能等待会议召开的事务上代表议会采取行动。此种委员会当有明确的任务界定，并在下一次议会会议时报告其所采取的行动，由议会予以批准。

34、差往议会的代表

较大的议会由较小的议会差派的圣职人员组成。较小的议会当为他们所派出的代表提供适宜的资格证明，授权他们在较大的议会中进行讨论和表决。任何代表都不得就其本人或其所属堂会特别涉入的事务进行表决。

B. 长执会

35、长执会的组成

(a) 每个堂会 (地方教会) 都当有长执会, 由牧师、长老和执事组成。堂会通常的管理都当归长执会来执行, 比如: 聘牧、批准教会圣职人员的提名、彼此指正、会见堂会访客 church visitors, 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 都属于长执会职责。 (请比照补充文 35-a)

(b) 每个堂会 (地方教会)都当有牧长会。牧长会由长老和牧师组成。那些特别属于长老职分的事务由牧长会负责。

(c) 每个堂会 (地方教会)都当有执事会, 由众执事组成。那些特别属于执事职分的事务则由执事会负责。执事会当就其工作向长执会报告。

36、开会的次数以及彼此指正

(a) 通常而言, 长执会、牧长会和执事会至少当每月开会一次, 开会时间和地点当向会众公布。每个议会都当选举自己的主席和其他职员。

(b) 长执会当至少每年有四次, 彼此指正, 就是圣职人员对各自履行职分的情况进行评估和鼓励。

37、会员大会

在选举圣职人员时, 长执会当寻求会众合作。另外, 在其他重要事务上, 长执会也当寻求会众的判断; 但与会众监督、劝惩相关的事务不在此限。为此, 长执会每年应当至少一次召聚具有投票权的成员开会。这会员大会当在长执会主持下进行, 只有已经提交的事务才能进入讨论。尽管应当充分考虑会众所表达的判断, 最终决策和执行之权柄仍然属于长执会 —— 长执会是堂会的治理机构 —— 除非是章程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或政府法律另所规定。

(请比照补充文 59-b)

38、会众的地位

(a) 如果一群信徒还没有长执会, 就当处于由区会决定的邻近长执会的监管之下。

(b) 新长执会第一次构成, 必需得到区会的批准。

(请比照补充文 38-b)

(c) 非属本宗派的会众若想加入本宗派, 包括其牧师和事奉人员转会, 当遵循总会制定的程序和规范。

(请比照补充文 38-c)

(d) 长执会和会众若想解散或回到非组织状态, 当得到区会批准。如果涉及到财产转移之事, 长执会和会众应和区会商量。

(请比照补充文 38-d)

(e) 若有两个或更多长执会与会众决定合并, 当征求区会批准。

(f) 长执会决定退出宗派, 当遵循总会制定的固定程序。

(请比照补充文 38-f)

(g) 北美基督教改革教会的某一或某些堂会经过区会批准, 可以与跟本宗派有联谊关系的某一或某些教会 churches in ecclesiastical fellowship 组成联合堂会 union congregation。

(请比照补充文 38-g)

c. 区会

39、区会的组成

区会由一群相邻堂会组成。新区会的组成和区会的重新划界当征得总会批准。

(请比照补充文 39)

40、区会的议会

(a) 每个堂会的长执会都当委派一位牧师、一位长老参加区会。如果教会没有牧师, 或牧师无法参加, 当差派两位长老参加。² 非正式受派的圣职人员也可以参加区会, 并且可以提供参考性建议。

(请比照补充文 40-a)

(b) 区会至少每年四次召开会议, 除非是距离太远不可能办到。聚会时间和地点由上一次区会会议决定。

(请比照补充文 40-b)

(c) 区会会议由牧师们轮流主持, 或在代表中选举主席; 但是, 同一个人通常不得连续主持两次。

(请比照补充文 40-a, 40-c)

41、回应堂会之请求

为了协助各个堂会, 区会每次开会时当拿出充分时间回应各个堂会请求提供建议或帮助的要求。在区会每年召开的会议中, 至少要有一次会议拿出充分时间, 专门讨论至少一个与本宗派的堂会生活和侍奉相关的重要课题。

(请比照补充文 41)

42、区会参事 **classical counselors** 和堂会访客 **church visitors**

(a) 区会当指定某些人为各个堂会提供忠告和指导。区会当任命堂会访客 **church visitors**, 每年探访区会所属各个堂会。任何堂会若是正在聘牧, 区会都当任命区会参事 **classical counselors** 来提供指导。

(b) 堂会访客由一队或多队组成, 参加者当根据其经验和忠告而当选, 每队当由两位牧师组成, 或由一位牧师和一位长老组成。他们的任务就是检查各个堂会的圣职人员是否恪尽职守, 坚持纯正信仰, 遵守《教会规章》的规定, 增进基督身体的建造, 拓展上帝的国度。堂会若是面对严重挑战, 可以随时邀请堂会访客, 以便从他们的指导获益。堂会访客当向区会提供书面工作报告。

(请比照补充文 42-b)

² This is the text currently in force (2011=2012). *Church Order* 2013 includes the underlined phrase below which is to be considered for adoption by Synod 2015: 每个地方教会的堂会都当差派一位牧师、一位长老和一位执事参加区会。如果教会没有牧师, 或牧师无法参加, 当差派另一位长老代替牧师参加。

(c) 区会参事的任务就是确保一个堂会的聘牧过程遵守本宗派的规章和合理的程序。区会参事应当是圣职人员, 通常是牧师, 他的教牧凭据 ministerial credentials 或会籍应当不在聘牧的堂会之中。在聘牧期间以及在聘牧之后, 区会参事都应当向区会提供书面报告。

43、区会的赞助与劝勉证道证 Classical support and Licensure to Exhort

(a) 每个区会都当设立神学生助学金和区会领导团 Classical Ministerial Leadership Team (CMLT), 用于赞助和鼓励那些在受装备将要参与本宗派侍奉的信徒。

(b) 对于那些具有恩赐、信仰灵通、已经分别为圣、能够造就教会的人, 区会可以授权他们在其管辖范围内具有劝勉的权利。当确有需要他们侍奉的时候, 区会当对他们加以考核, 批准他们成为劝勉者, 发给他们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制的劝勉证道证。

44、相邻区会的合作

(a) 区会可以与相邻区会, 在共同关注的事宜上, 一起商议或行动。

(b) 因共同关注事宜而结合在一起的若干区会, 可以组成一个议会 ecclesiastical assembly, 此议会的运作与区会相似, 可以自由地决定参加此议会的区会代表以及会议的频度。此类议会的权柄、范围和任务应当得到总会的批准。在与其任务相关的一切事务上, 此议会可直接与总会接触。

D. 总会

45、总会的组成

总会是代表一切区会内众堂会的议会。每个区会都当差派两位牧师和两位长老参加总会。³ (请比照补充文 45)

³ This is the text currently in force (2011=2012). *Church Order* 2013 includes the underlined phrase below which is to be considered for adoption by Synod 2015: 每个区会都当差派一位牧师、一位长老、一位执事和另一位圣职人员参加总会。

46、总会的会议

(a) 总会每年都当召开会议, 时间与地点由上一次总会决定。每次总会都当指定一个堂会来召集下一次总会。

(b) 召集总会的堂会, 在本宗派理事会的同意下, 可以召集一次总会特殊会议 *special session*, 但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如此行, 特殊会议必须遵守总会相应的规章。

(c) 总会的职员当由选举产生, 并且根据《总会程序法則》*Rules for Synodical Procedure* 行事。

47、总会的任务

总会任务如下: 采纳信条 *creeds*、《教会规章》*Church Order*、以及敬拜的原则与要素。总会当审批适合崇拜使用的仪式和礼文 *liturgical forms*、《诗篇圣歌集》*Psalter Hymnal* 和圣经译本。在此类事项上, 总会不可做出实质性修改, 除非是众堂会在事前已经有机会考察所提议的修改的可行性。

(请比照补充文 47)

48、总会帮办 *Synodical deputies*

(a) 根据各个区会的提名, 总会当从每个区会中任命一名牧师, 担任总会帮办, 任期由总会决定。
(请比照补充文 48-a)

(b) 按照《教会规章》*Church Order* 之规定, 当需要总会帮办合作时, 至少应当由最临近的区会的三个帮办出席。

(c) 除了所规定的责任之外, 总会帮办应当根据请求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区会, 以便保持教会的合一、次序以及纯正的信仰。

(d) 总会帮办应当就他们的行动向下一次总会提交全面的报告。

49、大公教会合一性的关系 Ecumenical relations

(a) 总会应当任命一个委员会, 鼓励与其他基督教会之间合一的关系, 特别是与那些同属改革宗大家庭的教会, 正如总会所批准的《基督教改革教会之大公教会合一的宪章》 Ecumenical Charter of the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所规定, 目的在于使本宗派可以与其他宗派建立基督徒之间的友谊关系 Christian fellowship, 并增进耶稣基督教会内部的合一。

(b) 总会应当明确与本宗派具有友谊关系的宗派、正在与本宗派对话的宗派、以及本宗派作为正式成员或深深参与的大公教会合一性之团体 ecumenical organizations。

50、与本宗派有关之合一性团体 Ecumenical bodies

(a) 总会当差派代表参加本宗派会与其他宗派的合一性团体, 特别是那些具有改革宗信仰立场的宗派。

(b) 总会可以向此类合一性团体提交某些事项, 以便征求世界众宗派对此问题的判断。

(c) 只有在得到总会批准之后, 此类合一性团体的决议才能对本宗派产生约束力。

III. (三) 教会的任务和事工

A. 崇拜会

51、崇拜会的要素和时间

(a) 在主日的时候, 每个堂会都当聚集敬拜上帝, 一般聚集两次, 以便聆听上帝的话, 遵守圣礼, 赞美和祷告, 并献上感恩的礼物。

(请比照补充文 51-a)

(b) 以下时间应当举行崇拜会：圣诞节、耶稣受难节拜五、复活节、升天日、五旬节、通常也包括年终和元旦、以及年度公祷日和感恩节。

(c) 当教会、国家和世界遭遇重大灾难或享受祝福之时，可以宣布举行特殊性崇拜会。

52、牧长会监察崇拜会之任务

(a) 牧长会当监察崇拜会。

(b) 牧长会当确保总会所批准的崇拜原则和要素得到遵行，包括仪式和礼文 *liturgical forms*、诗歌、和总会所批准的圣经译本的使用。如果仪式或礼文有所调整，或在崇拜会中增加了颂词、圣诗、灵歌，这些要素都当合乎总会的指南。

(请比照补充文 52-b)

53、主领崇拜会

(a) 崇拜会主礼人当是牧师和牧长会所批准的其他人。

(b) 崇拜会也可由获得《劝勉证道证》的人带领，或由牧长会批准宣读讲章的人带领。但是，此类人事不当执行《正式性之圣工行动》 *official acts of ministry*，并且只有牧长会批准的讲章才可在崇拜会中宣读。

(请比照补充文 53)

54、讲道

(a) 对于教会的崇拜而言，宣告上帝的话乃是中心性的；此宣告当受[本宗派所坚持的]信经 *creeds* 和信条 *confessions* 的指导。

(b) 每个主日，应当有一场崇拜会，由牧师通常按照本宗派所坚持的信经和信条的综述来宣讲上帝的话，特别是《海德堡要理问答》。

55、施行圣礼

在崇拜会中，在牧长会授权下，主礼人应当是牧师或地方牧师；如果确有需要，可以由一位获得区会批准的按立者主礼。施行圣礼，应当按照订明形式；形式若略加调整，应当遵守总会指定的指南。

(请比照补充文 55)

56、施行婴孩洗礼

已认信之会员的子女应当通过圣洗而接受上帝圣约的印记。牧长会当确保家长提出幼洗之要求，并尽快施行婴孩洗礼。受洗之孩子当被视为「受洗成员」‘baptized member’。

57、施行成人洗礼

还未受洗的成人当在公开认信之后而受洗。公开认信时，当使用《成人洗礼》的礼文 form for the Baptism of Adults。

58、有效的洗礼

来自另外一个基督教宗派的人，如果其洗礼是奉三一上帝之名，且由原宗派授权人施洗，就当认其所受之洗礼为有效。

59、认信会员之接纳

(a) 所有受洗会员，随其年龄和能力程度之合理要求，若显有对耶稣基督的信心，都当受欢迎参加圣餐；且当在众长老监督下，按其年龄和能力，教导他们顺服圣经有关参与圣餐之命令。

(b) 当鼓励受洗成员在崇拜会中，根据规定礼文，做出公共信仰告白 public profession of faith。此公共认信，当包括个人对本宗派所坚持的信经和信条的承诺。在告白信仰之前，各人当向众长老述说自己的信仰、生活与教义。将要进行公共信仰告白之人的姓名，当提前一星期公布给会众批准。进行公共信仰告白之后，他们就被视为是「认信会员」 confessing members。

(c) 「认信会员」 **confessing members** 享有会员的所有特权和责任。特权包括, 但不限於, 为其儿女申请婴孩洗礼, 会员大会中之投票权, 和担任圣职之资格。责任包括充分参与 **full participation** 堂会和普世教会之圣工, 生活, 和互相惩戒。

(请比照补充文 59-c)

(d) 来自本宗派其他堂会的认信会员, 带有会员证书证明其教义和生活之纯正者, 当被接纳为当地堂会之认信会员。

(e) 来自某些跟本宗派有联谊关系的教会 **churches in ecclesiastical fellowship**, 带有会员证书或会员身份之陈述 **certificates or statements of membership** 者, 在其教义和生活方面满足牧长会的要求之后, 当被接纳为当地堂会之认信会员。

(f) 来自其他宗派者, 当经过牧长会审查其教义和生活之后, 才可被接纳为当地堂会之认信会员。接纳方式, 不管是直接接纳, 或通过做出公共信仰重申或信仰告白 **public reaffirmation or profession of faith** 而接纳, 当由牧长会按个别情况决定。当公布申请者名字, 以便征求会众之赞同。

60、施行圣餐礼

至少每隔三个月当举行一次圣餐, 举行之方式当造就基督身体, 合乎圣经教训。

61、崇拜会中的公祷

崇拜会中的公祷包括: 赞美、认罪、感恩、祈求和代祷。

62、奉献

崇拜会中应当定期接受慈善的奉献, 用于堂会其他事工和众教会联合性事工。

B. 信仰的栽培

63、青少年的栽培

(a) 每个堂会都当服侍自己的孩子和年轻人, 以及参与堂会的社区孩子和年轻人; 此事工当通过栽培个人信仰和信靠耶稣基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 教育他们忠实参与圣餐, 预备他们公开告白自己的信仰, 装备他们将来在教会中和世界上承担基督徒的责任。此栽培事工包括以爱心接纳他们, 为他们祷告, 教导他们明白真道, 鼓励他们坚持参加信徒的团契。

(b) 每个堂会都当教育年轻人明白圣经, 明白本宗派之信经 *creeds* 和信条 *confessions*, 特别是《海德堡要理问答》*Heidelberg Catechism*。这教导事工当由牧长会监督。

64、成年人的栽培

(a) 每个堂会都当服侍自己的成年会员, 增加他们对主耶稣的认识, 培养他们对基督有成熟的信心, 鼓励他们坚持参加信徒的团契。

(b) 每个堂会都当为成年会员的持续受教提供机会。这教导事工当由牧长会监督。

C. 教牧关怀

65、教牧关怀的施行

教会的圣职人员当对所有会员善加关怀 *pastoral care*, 对其他人也当尽力而为。当通过家庭探访和其他方法, 比如灵命指导 *spiritual mentorship* 和个人接触, 鼓励他们靠信心生活, 使那些在教义或生活上出现错谬之人能够归正, 安慰和帮助那些处于困境中的人。

66、转会籍

(a) 认信会员 **confessing members** 搬迁于另一个本宗派属下的堂会, 或一个跟本宗派有联谊关系 **ecclesiastical fellowship** 的堂会, 有权得到由堂会签发的会员证书, 说明他们在教义和生活方面的情况。当人要求此类会员证书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的时候, 证书一般寄往他们现在所属堂会。

(b) 受洗会员 **baptized members** 转会于另一个本宗派属下的堂会, 或一个跟本宗派有联谊关系 **ecclesiastical fellowship** 的堂会, 经过申请, 应当给予受洗证书 **certificate of baptism**, 并附上必有的注项。受洗证书一般寄往会员的新堂会。

(c) 任何教会证书都需要牧师和长执会书记 **clerk** 签名。

67、会籍的保留与终止

会员搬迁到没有本宗派属下的堂会, 或没有跟本宗派有联谊关系 **ecclesiastical fellowship** 的堂会地方, 在会员的申请下, 可把其会籍保留在原来所在的堂会, 或把其会员证书寄往最邻近的本宗派属下堂会。
(请比照补充文 67)

68、会员记录

每个堂会当对会员的出生、死亡、受洗、认信、入会和离会 **receptions and releases of members**、逐出 **excommunications** 和其他形式的会籍终止, 保持记录。

69、婚礼

(a) 牧长会当教导、劝勉那些在其属灵关顾之下的人, 唯独在主内婚嫁。

(b) 基督徒婚礼当根据规定礼仪, 以适宜的劝勉、应许和祷告来举行。婚礼或者是在公共崇拜会中, 或者是在亲友私人的聚会中举行。

(c) 牧师不当主持违背上帝的话之婚礼。

70、丧礼

在基督肢体内的丧礼和追思礼拜在其主持时当反映我们信仰的把握。在此类场合下, 当以爱心侍奉, 提供安慰, 给与教导, 为丧者提供盼望。

71、基督教学校

长执会当殷勤鼓励堂会会员设立并维持基督教学校, 该校当根据圣经和改革宗的愿景 *vision*, 就是以基督为万有之主的愿景, 清楚地教导。长执会也当督促父母根据圣约的要求, 按照这愿景使子女接受教育。

72、堂会内的群体 Congregational groups

长执会当促进、并监督堂会内的群体、就是为查经、祷告, 促进信徒团契、门训和侍奉等等目的而成之群体。

D. 宣教

73、教会宣教的使命

(a) 为了顺服基督的大使命, 众堂会必须把福音带给国内国外所有人, 目的就在于带领他们与基督及其教会相契。

(b) 为完成这一托付, 每个长执会都当激励堂会成员在言行上见证基督, 并通过他们的关注 *interest*, 祷告, 和礼物表示对国内宣教以及普世宣教事工之支持。

74、堂会的宣教任务

(a) 每个堂会都当把福音传给自己所在社区之非信徒。这任务当由长执会发动和治理。若条件允许, 这任务可以与相邻一堂会或多堂会合作执行。

(b) 每个堂会都当有怜悯事工 *ministry of mercy*。执事们要使那些在其关怀之下确有需要的人使用各种基督教怜悯机构 *Christian institutions of mercy*。若对任务之履行有利, 他们当与相邻堂会之执事会商谈和合作。他们也可与社区内关怀需要者人的机构达成共识, 以使妥善地发放怜悯礼物。

75、区会的宣教任务

(a) 若有必要, 区会当协助众堂会之本地福音活动。此事工之要求, 若超出众堂会的规模和资源, 区会可直接执行此事工。为此事工, 每个区会都当设立一个区会国内宣教委员会。

(b) 若有必要, 区会当协助众堂会之怜悯事工 *ministry of mercy*。此事工之要求, 若超出众堂会的规模和资源, 区会可直接执行此事工。为此事工, 每个区会都当设立一个区会执事委员会。

76、本宗派在北美的各项事工

(a) 总会当鼓励并协助众堂会和区会的福音事工, 并当直接执行其规模和资源容量之外的国内宣教活动。为执行此事工, 总会当任命一个宗派性的国内宣教委员会 *denominational home missions committee*, 其工作当遵守总会的规矩。 (请比照补充文 76-a)

(b) 总会当鼓励并协助众堂会和区会的怜悯事工 *ministry of mercy*, 并当直接执行其规模和资源容量之外的怜悯事工。总会当任命一个执事委员会 *diaconal committee*, 执行宗派性的怜悯事工, 其工作当遵守总会的规矩。

77、本宗派在外地的各项事工

(a) 总会当鼓励并协助众堂会共同主办的普世宣教事工, 规定事工方式, 提供支持, 鼓励众堂会召请并支持宣教士。为执行此事工, 总会当任命一个宗派性的普世宣教委员会 **denominational world missions committee**, 其工作当遵守总会的规矩。 (请比照补充文 77-a)

(b) 由总会所任命之宗派性执事委员会 **denominational diaconal committee**, 当延长众堂会与区会的怜悯事工, 扩展到全球层面。

IV. (四) 教会的劝惩

A. 通则

78、劝惩的目的

劝惩的目的是要促使犯错者忠实顺服上帝, 并彻底恢复与会众的团契, 保持教会的圣洁, 且维持上帝的尊荣。

79、会员彼此的责任

(a) 堂会成员在教义与生活上当互相负责, 并在爱中彼此鼓励和劝戒。

(b) 牧长会当鼓励相互负责的精神, 提醒会众摆脱各种偏爱、分党、自私之举, 转向好客、饶恕、和身体的合一, 特别是在根据《哥林多前书》11 章 27 至 29 节领受圣餐的时候, 更当如此。

(c) 牧长会应当教导和提醒会员履行自己的责任, 培养在团契内彼此相爱和开放的精神, 以使犯错成员可以悔改并与会众和好。

80、牧长会的权威

牧长会当行使基督赐给教会的权柄, 按照《马太福音》18 章 15 至 17 节, 处理带有公共性质的罪 **sins of a public nature**, 或提交上来的罪。

B. 对会员的劝惩

81、会籍的取消与恢复

(a) 如果会员在生活或教义上犯罪, 就当受牧长会的训诫。如果犯罪会员坚持在罪中, 就当取消他在基督之教会的会籍。

(b) 通过受洗成为会员的人, 在被开除会籍之后, 如果后来悔改其罪, 就当在公开认信之后被重新接纳。

(c) 认信的会员在被开除会籍之后, 如果悔改其罪, 就当被重新纳入教会团契。

(d) 牧长会应当通知会众, 并鼓励他们参与会员的除籍与重新纳入之过程。

(请比照补充文 78-81)

C. 对圣职人员的劝惩

82、特殊劝惩

所有圣职人员, 除了当接受一般性劝惩 *general discipline* 之外, 还当接受特殊性劝惩 *special discipline*, 就是停职和免职。

83、特殊劝惩的依据

如果圣职人员违背他们所签署的「圣职人员盟约」*Covenant for Officebearers*, 疏忽或滥用职分, 以及有严重地偏离纯正教义和敬虔生活的举动, 都当受特殊劝惩。

84、圣职的恢复

被停职或免职的圣职人员, 如果有充分的悔改之证据, 并且教会判断他们能够有效地侍奉, 可以复职。那些因为性侵犯或性行为不当而被免职之人, 如果申请复职, 当按照总会所采纳的方针处理。

(请比照补充文 78-84)

(请比照补充文 82-84)

(请比照补充文 84)

结语

85、堂会之间的平等与圣职人员之间的平等

任何堂会都不得凌驾于另一个堂会之上，任何圣职人员都不都不得凌驾于另一个圣职人员之上。

86、《教会规章》的修改

《教会规章》既然经由一致赞同而接纳，就当忠实遵守。任何修改，都当唯独由总会作出。

词汇表 Glossary

地方牧师	Commissioned Pastor
会议	meeting or session
会员	member of the congregation or local church
会员证书	certificate of (church) membership
《基督教改革教会之大公教会合一的宪章》	Ecumenical Charter of the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教会规章》	<i>Church Order</i>
理事会	Board of Trustees
牧师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s
牧长会	consistory
区会	classis (classes)
区会参事	classis counselor
区会领导团	Classical Ministerial Leadership Team (CMLT)
劝勉证道证	Licensure to Exhort
圣职	office
圣职人员	officebearer (指: 牧师, 地方牧师, 长老, 执事等)
圣职人员盟约	Covenant for Officebearers
《诗篇圣歌集》	<i>Psalter Hymnal</i>
堂会	congregation or local church (地方教会)
堂会访客	church visitor
信经	creed
信条	confession (of faith)
新兴会众	emerging congregation
议会	assembly
长执会	Council

执事会	Diaconate
总会	Synod
《总会程序法則》	<i>Rules for Synodical Procedure</i>
总会帮办	synodical deputy